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目的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企业管治及董事会行之有效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在技能、经验以及视角的多元化方面达到适当的平衡，从而提升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并保持高标准的企业管治水平，特此制定本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以下简称“政策”）。

第二条 提名与委任

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与委任将基于所选候选人将为董事会创造的价值及作出的贡献，并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在甄选过程中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

第三条 可计量目标

甄选候选人将以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并参考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和专业经验。

第四条 监察与汇报

提名委员会负责检讨本政策、拓展并检讨可计量目标，以确保本政策的执行，并监察可计量目标的实现进度。董事会应至少每年检讨本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与可计量目标。

第五条 本政策的披露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要求，公司的年报将：

（一）披露本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为执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及达目标

进度；

(二) 披露及解释：

- 1、如何及何时达到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
- 2、为达到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而订立的目标数字和时间表；及
- 3、公司为建立一个可以达到性别多元化的潜在董事继任人管道所采取的措施。

(三) 披露及解释全体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别比例、公司为达到性别多元化而订立的任何计划或可计量目标，及任何会令全体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达到性别多元化更具挑战或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况。

第六条 附则

本政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本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由董事会负责审查，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